

高雄市前鎮區瑞祥國民小學學生編班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1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94 年 2 月 22 日台國(一)字第 0940021621 號函「調班作業原則」
- (二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23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4317256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

二、目的：

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事宜，依循常態編班原則，公平合理進行編班作業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本校全體在學師生。

三、編班委員會組成：

- (一)編制：成員為 9 人，包含行政代表、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，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成員為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教師會會長、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2 人及家長代表 3 人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必要時得邀請家長、導師、專家學者、教育局代表、高雄市學生輔導及諮商中心、特教資源中心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等列席。
- (二)產生方式：教師代表經教師會推選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，任期至下一學年度委員產生為止。

四、作業內容：

- (一)一、三、五年級學生編班方式由教育局統一辦理，導師亦由教育局抽籤決定，編班作業完成返校後由編班委員會再做一次確認。
- (二)學生申請調班時，則依調班作業原則辦理。

五、調班作業原則：

- (一)學生申請調班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教師子弟被抽中在自己父母所擔任導師之班級者。
 2. 經本校特殊學生鑑定委員會鑑定通過，需做特別安置之學生。
 3. 由學生家長提出非調班不可之理由者。

(二) 申請調班程序：

1. 家長應以書面詳述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。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2. 應先提特推會或個案會議討論，會議應確認溝通及輔導後確實無法解決，將調班建議案送學生編班委員會。
3. 教務處應於收到調班建議案兩週內召開學生編班委員會審議。必要時得邀請家長、導師、專家學者、教育局代表、高雄市學生輔導及諮商中心、特教資源中心代表或其他相關人員等列席。
4. 未通過審核者不准予調班，由教務處通知申請人，在當學年中不得再提申請。
5. 通過審核而准予調班者，不得指定班級。一般學生依教育局規定，視各班人數多寡，將該學生編入人數較少班級；特殊學生則由輔導處規劃方案實施之。

六、附註：本設置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



單位主管



校長

